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幼驊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新北市○○區○○路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03號、115年度執字第68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幼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幼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9、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12、13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6為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1、3至5、7至11、14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115年8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2之備註欄所示之各罪，固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0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然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3、14所示各罪應予併罰，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應執行刑，惟本院應受定刑之外部界線及內部界線拘束，避免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

㈢此外，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聲請案件表示意見，業於115年9月7日監所送達於受刑人，然受刑人並未回覆，有本院115年8月28日北院信刑辰115聲2283號函、本院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

㈣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密集，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5、6至11、14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附表編號2、12、13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佑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徐幼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2罪)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6月20日	112年9月1日~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684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260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2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252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1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1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8日	114年1月23日	114年1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252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1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20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6日	114年1月23日	114年1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224號	臺灣高檢114年度執字第61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675號
		編號1-1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0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未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5日	113年5月19日	113年1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82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48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42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95號	114年度簡字第410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734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20日	114年2月27日	114年3月27日
確定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判決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95號	114年度簡字第410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7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26日	114年4月1日	114年5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81號	臺灣高檢114年度執字第3017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466號
		編號1-1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0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未確定）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4月26日	113年6月6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399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20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32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096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22號	114年度易字第549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9日	114年5月29日	114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096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22號	114年度易字第5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2日	114年7月1日	114年8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411號	臺灣高檢114年度執字第7898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088號(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
	編號1-1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0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未確定）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6罪)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3年6月6日	113年1月21日~113年4月20日	113年2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39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711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15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659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655號	114年度易字第2704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27日	114年6月27日	114年9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659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655號	114年度易字第270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29日	114年7月29日	114年11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300號	臺灣高檢114年度執字第7299號	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016號
		編號1-1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0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未確定）		

編號	13	14
罪名	竊盜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3罪) 有期徒刑7月(2罪)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20日~113年8月7日	113年8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406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4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5年度審易字第598號	115年度審易字第598號
	判決日期	115年5月12日	115年5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5年度審易字第598號	115年度審易字第59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6月23日	115年6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888號	臺灣高檢115年度執字第6889號